**东莞市万江街道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JGP2021006**

**项目名称：****万江消防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2021年9月29日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1944)

[投 标 邀 请 函 5](#_Toc19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_Toc1734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11076)

[一、总 则 10](#_Toc2842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0](#_Toc2265)

[2. 资金来源 11](#_Toc20536)

[3. 投标费用 11](#_Toc12088)

[4.适用法律 11](#_Toc22673)

[二 、招标文件 12](#_Toc6256)

[5.招标文件构成 12](#_Toc1439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_Toc1663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6936)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3](#_Toc27088)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30844)

[9. 投标文件的编制、盖章、签署、密封和标记 13](#_Toc25966)

[10. 投标报价 14](#_Toc30567)

[11. 投标有效期 15](#_Toc306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12274)

[12. 投标截止 15](#_Toc7011)

[1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_Toc7623)

[五 、开标及评标 16](#_Toc10340)

[14. 开标 16](#_Toc29534)

[15.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6](#_Toc12652)

[1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7](#_Toc15357)

[17. 投标无效 18](#_Toc10507)

[18. 比较与评价 19](#_Toc27339)

[19. 废标 19](#_Toc15679)

[20. 保密原则 19](#_Toc10108)

[六 、确定中标 20](#_Toc2537)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 20](#_Toc28001)

[22. 采购任务取消 20](#_Toc6190)

[23. 中标结果发布 20](#_Toc30681)

[24. 签订合同 21](#_Toc22927)

[25. 履约保证金 21](#_Toc3966)

[26. 中标服务费 21](#_Toc1266)

[27. 融资担保 22](#_Toc9599)

[28. 廉洁自律规定 22](#_Toc11529)

[29. 质疑与接收 22](#_Toc2228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_Toc25256)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6](#_Toc19291)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37](#_Toc2719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4](#_Toc1911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 标 邀 请 函

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以下简称“招投标所”）受东莞市万江消防队（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WJGP2021006

二、采购项目名称：万江消防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采购总预算：￥719050.00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单位 | 服务期 |
| 万江消防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1项 | 1家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允许分支机构作为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自然人参加投标时还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2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不需要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公告时间、获取网址及方式

6.1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1年9月29日起至2021年10月12日止

6.2 招标文件获取网址：中国东莞万江街道栏目。

6.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领取、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以及相关附件，文件均不收费。

七、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登记事宜

7.1 购买时间：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21年9月29日起至2021年 10月12日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7.2 登记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行政办事中心3号楼2楼办公室

7.3 购买采购文件登记时须提供“**万江招投标服务所登记表**”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八、递交投标文件及签到事宜。

8.1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10月21日上午9: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1日上午9:30时

**(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8.2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行政办事中心3号楼1楼会议室。

8.3 **签到事宜：**

**8.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签名报到；**

**8.3.2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并在签到时向招标所现场工作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九、投标保证金事宜：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采购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6922776681

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大汾社区汾溪路308号

邮编：523000

招投标所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769）21661806

邮箱地址：wjzbs@foxmail.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行政办事中心3号楼2楼办公室

邮编：523000

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2021年9月29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如与供应商须知存在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东莞市万江消防队  地 址：东莞市万江街道大汾社区汾溪路308号  联系人：何兴强 电 话：076922776681 |
| 2 | 预算（元）：￥719050.00 |
| 3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4 | 是否允许分公司投标：**否**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6 | 其他资格要求：**无** |
| 7 | 本项目分包情况：**无** |
| 8 | 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唱标信封：一份。 |
| 9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2家** |
| 10 | 履约保证金收取：**否** |
| 1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7.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7.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8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0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7章，内容如下：

第1章 投标邀请

第2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3章 供应商须知

第4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5章 用户需求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7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招投标所。

6.2 采购人或招投标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投标所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投标所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招标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唱标信封。

9**. 投标文件的编制、盖章、签署、密封和标记**

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招标文件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签名或盖私章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加盖私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投标文件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法定代表人若委托其他人员作为投标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加盖私章）。

9.3 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或者将所投包组的内容在同一套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各包组的投标内容。

9.4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招投标所、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5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9.6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 采购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

9.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8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第9.5款、第9.6款要求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

**10. 投标报价**

10.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投标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

12.1 供应商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

12.2 采购人和招投标所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投标所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或者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招投标所将拒绝接收。

13.2 采购人或者招投标所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3.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采购人和招投标所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招投标所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5 至投标截止时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和招投标所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采购人和招投标所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和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3）按本须知第13.3款规定提交书面撤回申请书的投标文件；

（4）未按本须知第9.5、9.6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及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招投标所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开标会由招投标所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投标所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4.3 采购人或招投标所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4.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投标所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5.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5.1 采购人或招投标所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2 采购人或招投标所将在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招投标所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5.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6.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6.2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6.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无效**

17.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来决定投标的响应性。

**17.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提交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和盖章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带“★”要求的；（本条款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有★号条款的情形）**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8. 比较与评价**

18.1 经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8.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9.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保密原则**

2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0.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中标结果发布**

23.1 招投标所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投标所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3.4中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投标所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24.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2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26. 中标服务费**

招投标所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1. **融资担保**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中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融资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各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财政部门、招投标所、采购人不得进行干预。

1. **廉洁自律规定**

28.1 招投标所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8.2 招投标所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与接收**

29.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的质疑函。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内容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向采购人或招投标所提出。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的质疑函。

2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9.5 采购人、招投标所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附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需)**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_\_\_\_\_\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_\_％数额为\_\_\_\_\_\_\_元(大写\_\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3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须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或以上，且须在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书面约定，其价格将给予3%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上述1.6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1.5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时，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须占到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且须在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书面约定，其价格将给予3%的扣除，即：评标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

1.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下列情形的供应商予以价格扣除：

1.6.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

1.6.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

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3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3. 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投标所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本项目采购失败。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商务评价: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4.3 技术评价: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4.4 价格评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5.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标准：（总分：10分）**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最大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100%×10；**

**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总分：90分）**

商务技术分值（满分 9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商务评分（50分） | | | |
| 1 | 企业认证情况 | 12分 |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限期内以下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5.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6.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复印件和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http://cx.cnca.cn/" \o "http://cx.cnca.cn/) |
| 2 | 业绩情况 | 10分 |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食材配送类业绩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和合同期内任意1个月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甲方的视为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 |
| 3 | 项目人员配备 | 6分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情况进行评分：   1. 具有高级营养师得2分； 2. 具有食品检验工得1分： 3. 具有食品检验师得1分；   4.具有食品高级安全员得2分。  注：同一人不同证可重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内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
| 4 | 食品安全保障 | 3分 | 投标人需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需为本项目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  ①保额≥500万，得3分；  ②500万元>保额≥200万元，得2分；  ③100万元>保额≥200万元，得1分；  未提供或其它不得分。  注：须提供购买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5 | 服务便利性 | 5分 |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0.5小时内到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得5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1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得3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1.5小时内（含）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单独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单独服务承诺书，本项不得分。 |
|  | 食品安全监控能力 | 3 | 根据投标人具有以下与食品检测相关的仪器设备进行评分：  ①药残留检测仪、②肉类综合检测仪，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自有设备需提供相应设备清晰照片及发票复印件（以投标人名义购买）；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以及相应设备清晰照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拟投入配送车辆情况 | 6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分：  在满足用户需求的情况下，每增加1辆得3分，本项最多6分。  注：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或其法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配送管理 | 5 | 供应商使用自主研发的食材配送管理系统，得5分；使用第三方管理系统，得2分；没有使用配送管理系统不得分。  注：自主研发系统的需提供软件截图及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公章。使用第三方管理系统的需提供采购或租用系统合同及软件截图加盖公章。 |
| 技术评分（40分） | | | |
| 1 | 应急保障措施 | 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重大或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优：**对突发事件有预判性，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良：**对突发事件有预判性，但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一般，基本合理的，得6分；  **差：**对突发事件无预判性，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  无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注：未提供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得0分。 |
| 2 | 配送服务实施方案 | 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计划、总体工作流程、货源组织、配送安排）进行评分：  **优：**实施方案具体完整、科学合理，配送步骤清晰、操作性高，得10分；  **良：**实施方案不完整、基本合理，配送步骤基本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  **差：**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合理，配送步骤不清晰，不具有基本操作性的，得2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食材生产加工过程质量管理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生产加工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含配送加工场所卫生、食材采购管理、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管理、仓储管理、产品检验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进行评分：  优：方案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良：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差：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及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结构、配送各岗位设置说明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实施组织结构科学合理，配送各岗位分工清晰明确，得10分；  良：实施组织结构基本合理，配送各岗位分工基本明确，得5分；  差：实施组织结构不科学不合理，配送各岗位分工不明确，得1分；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1 | 合同期 | 一年 |
| 2 | 付款 | 依据当月所有货品验收完毕的送货单据进行月结，若当月产生相关罚款的，则扣除相应罚款后进行月结。每月费用将于下月月中结算。 |
| 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0%  结算时统一采用以下方式计算费用：  供货价=（1-下浮率）\*基准价  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公布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数据为基准价。若“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上无公布的产品，则由中标人到周边肉菜市场（ 简沙洲市场、蟹地市场、万江中心农贸市场 ）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平均价为基准价。  2、定价周期：每10日更新一次，中标人须每次至少提前2天提交下周期报价清单给采购人审核，该周期的价格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核定价格后，若在当价格周期内市场出现食材价格升降在20%或以上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核实后，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价格（双方确认生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的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并在3个工作日内双方给予函复，若在此期限内不予函复的,则视为同意按该新定价格执行。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供货产品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4、中标人的供货价应包含交给采购人之前的配送费用，包括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
| 5 | 合同条款 | 详见合同文件 |

**一、项目总体要求**

1.本项目为万江消防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为东莞市万江消防队人员（约60人）提供早餐、中餐及晚餐食材,早餐餐标10元，中餐餐标15元，晚餐餐标15元。

2.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提出的产品订货清单，不论清单数量多少，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以采购人下的供货通知单为依据）、地点（食堂）送货。

3.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应按时、按质、按量将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二、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人必须包退包换。（提供单独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中标人须对采购人购买的食品进行分类并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5%。

4.★**中标人提供的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须为东莞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通过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资料，所有产品并可追索。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获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不定期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则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并处以中标人人民币3000元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3次以上（不含本数）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提供单独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食材新鲜感。

6.货物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7.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8.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

件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三、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

（1）蔬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蔬果类农药等化学物不得超标，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蔬菜利用率不低于95%）。

（2）冻品、干货类为一级以上的优质品，产品包装须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货物信息。

（3）鱼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95%）。

（4）鲜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98%）。

（5）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产品可无偿退货或换货，如换货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把货送到目的地。

2.数量要求：

（1）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

（2）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两联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后须签字确认；

（3）双方各持一份，全部作为收货与货款结算的凭证。

1. **定价方式**1、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的“东

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数据为参考。若“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中标人到周边肉菜市场（ 简沙洲市场、蟹地市场、万江中心农贸市场 ）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平均价为基准价。

2、定价周期：每10日更新一次，中标人须每次至少提前2天提交下周期报价清单给采购人审核，该周期的价格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核定价格后，若在当价格周期内市场出现食材价格升降在20%或以上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核实后，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价格（双方确认生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的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并在3个工作日内双方给予函复，若在此期限内不予函复的,则视为同意按该新定价格执行。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供货产品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五、交货及运输**

1.中标人应保证每天早上将所订的产品按照约定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方，运输车辆内外必须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

2.★**如采购人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中标人必须在40分钟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若中标人送错货物累计达三次（含以上）的则扣罚当次货款的10%，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送达则每次扣罚200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中标人提供的货品质量未达到相关标准达三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提供单独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配送延误时，中标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共同解决。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3次（含本数）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中标人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5.必要时应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6.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8.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事先征得书面同意，并经采购人同意后 方可改变。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3次（含本数）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从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9.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采购人将有权中止合同。此项以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所有送货清单供采购人核实结算。

（3）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4）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5）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六、保质期：**保质期超过15日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75%，保质期少于15日的货品必须为送货当日屠宰或制作的货品。

1. **基本采购清单参考如下**
2. 蔬菜瓜果、豆制品等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名 |
| 1 | 蔬菜瓜果类 | 京包菜 |
| 2 | 蔬菜瓜果类 | 水白菜 |
| 3 | 蔬菜瓜果类 | 大白菜 |
| 4 | 蔬菜瓜果类 | 菜心 |
| 5 | 蔬菜瓜果类 | 上海青 |
| 6 | 蔬菜瓜果类 | 小白菜 |
| 7 | 蔬菜瓜果类 | 生菜 |
| 8 | 蔬菜瓜果类 | 通菜 |
| 9 | 蔬菜瓜果类 | 西洋菜 |
| 10 | 蔬菜瓜果类 | 苋菜 |
| 11 | 蔬菜瓜果类 | 红菜苔 |
| 12 | 蔬菜瓜果类 | 白菜苔 |
| 13 | 蔬菜瓜果类 | 菠菜 |
| 14 | 蔬菜瓜果类 | 韭菜 |
| 15 | 蔬菜瓜果类 | 油麦菜 |
| 16 | 蔬菜瓜果类 | 长白菜 |
| 17 | 蔬菜瓜果类 | 大白葱 |
| 18 | 蔬菜瓜果类 | 淮山 |
| 19 | 蔬菜瓜果类 | 粉葛 |
| 20 | 蔬菜瓜果类 | 粉莲藕 |
| 21 | 蔬菜瓜果类 | 大蒜米 |
| 22 | 蔬菜瓜果类 | 生葱 |
| 23 | 蔬菜瓜果类 | 生姜 |
| 24 | 蔬菜瓜果类 | 蒜苗 |
| 25 | 蔬菜瓜果类 | 香菇 |
| 26 | 蔬菜瓜果类 | 去根香菇 |
| 27 | 蔬菜瓜果类 | 金针菇 |
| 28 | 蔬菜瓜果类 | 鲜平菇 |
| 29 | 蔬菜瓜果类 | 地瓜 |
| 30 | 蔬菜瓜果类 | 冬瓜 |
| 31 | 蔬菜瓜果类 | 木瓜 |
| 32 | 蔬菜瓜果类 | 佛手瓜 |
| 33 | 蔬菜瓜果类 | 苦瓜 |
| 34 | 蔬菜瓜果类 | 老南瓜 |
| 35 | 蔬菜瓜果类 | 蒲瓜 |
| 36 | 蔬菜瓜果类 | 茄子 |
| 37 | 蔬菜瓜果类 | 青瓜 |
| 38 | 蔬菜瓜果类 | 小瓜 |
| 39 | 蔬菜瓜果类 | 丝瓜 |
| 40 | 蔬菜瓜果类 | 优质豆角 |
| 41 | 蔬菜瓜果类 | 去叶金银玉米棒 |
| 42 | 蔬菜瓜果类 | 去叶甜玉米棒 |
| 43 | 蔬菜瓜果类 | 鲜玉米粒 |
| 44 | 蔬菜瓜果类 | 马蹄肉 |
| 45 | 蔬菜瓜果类 | 大香芋 |
| 46 | 蔬菜瓜果类 | 小香芋 |
| 47 | 蔬菜瓜果类 | 娃娃菜 |
| 48 | 蔬菜瓜果类 | 白萝卜 |
| 49 | 蔬菜瓜果类 | 红萝卜 |
| 50 | 蔬菜瓜果类 | 白洋葱 |
| 51 | 蔬菜瓜果类 | 西红柿 |
| 52 | 蔬菜瓜果类 | 扁豆 |
| 53 | 蔬菜瓜果类 | 红尖椒 |
| 54 | 蔬菜瓜果类 | 花菜 |
| 55 | 蔬菜瓜果类 | 红薯 |
| 56 | 蔬菜瓜果类 | 红洋葱 |
| 57 | 蔬菜瓜果类 | 红中椒 |
| 58 | 蔬菜瓜果类 | 黄豆芽 |
| 59 | 蔬菜瓜果类 | 尖椒 |
| 60 | 蔬菜瓜果类 | 西芹 |
| 61 | 蔬菜瓜果类 | 韭黄 |
| 62 | 蔬菜瓜果类 | 绿豆芽 |
| 63 | 蔬菜瓜果类 | 奶白菜 |
| 64 | 蔬菜瓜果类 | 青笋 |
| 65 | 蔬菜瓜果类 | 青圆椒 |
| 66 | 蔬菜瓜果类 | 青笋 |
| 67 | 蔬菜瓜果类 | 青圆椒 |
| 68 | 蔬菜瓜果类 | 土豆 |
| 69 | 蔬菜瓜果类 | 蒜苔 |
| 70 | 蔬菜瓜果类 | 水瓜 |
| 71 | 蔬菜瓜果类 | 香菜 |
| 72 | 蔬菜瓜果类 | 香芹 |
| 73 | 蔬菜瓜果类 | 小米椒 |
| 74 | 蔬菜瓜果类 | 去头指天椒 |
| 75 | 蔬菜瓜果类 | 鲜茶树菇 |
| 76 | 蔬菜瓜果类 | 灯笼椒 |
| 77 | 蔬菜瓜果类 | 去皮莴笋 |
| 78 | 蔬菜瓜果类 | 去皮小芋仔 |
| 79 | 蔬菜瓜果类 | 娃娃菜 |
| 80 | 豆制品类 | 白干 |
| 81 | 豆制品类 | 大油豆腐 |
| 82 | 豆制品类 | 卤水香干 |
| 83 | 豆制品类 | 魔芋 |
| 84 | 豆制品类 | 千张 |
| 85 | 豆制品类 | 水豆腐 |
| 86 | 豆制品类 | 五香干 |
| 87 | 豆制品类 | 千叶豆腐 |
| 88 | 豆制品类 | 老豆腐 |
| 89 | 咸菜类 | 好海带结 |
| 90 | 咸菜类 | 好海带丝 |
| 91 | 咸菜类 | 酸豆角 |

1. 肉类、冻品等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名 |
| 1 | 蛋类 | 松花皮蛋 |
| 2 | 蛋类 | 咸鸭蛋 |
| 3 | 蛋类 | 鸭蛋 |
| 4 | 蛋类 | 鸡蛋 |
| 5 | 水产类 | 福寿鱼（小、活） |
| 6 | 水产类 | 福寿鱼（中、活） |
| 7 | 水产类 | 福寿鱼（大、活） |
| 8 | 水产类 | 福寿鱼（大、杀好） |
| 9 | 水产类 | 鲩鱼（大、活） |
| 10 | 水产类 | 鲩鱼（大、杀好） |
| 11 | 水产类 | 鲫鱼（大、活） |
| 12 | 水产类 | 鲶鱼（大、活） |
| 13 | 水产类 | 鲫鱼（大、杀好） |
| 14 | 水产类 | 白鲢鱼 |
| 15 | 水产类 | 大头鱼 |
| 16 | 水产类 | 大头鱼头 |
| 17 | 水产类 | 鲤鱼 |
| 18 | 水产类 | 泥鳅 |
| 19 | 水产类 | 塘虱鱼 |
| 20 | 水产类 | 小麻虾 |
| 21 | 水产类 | 中麻虾 |
| 22 | 水产类 | 罗氏虾 |
| 23 | 水产类 | 花蟹 |
| 24 | 鲜肉、禽类 | 猪脚 |
| 25 | 鲜肉、禽类 | 猪手 |
| 26 | 鲜肉、禽类 | 前上肉 |
| 27 | 鲜肉、禽类 | 后上肉 |
| 28 | 鲜肉、禽类 | 大骨 |
| 29 | 鲜肉、禽类 | 龙骨 |
| 30 | 鲜肉、禽类 | 粉肠 |
| 31 | 鲜肉、禽类 | 前瘦肉 |
| 32 | 鲜肉、禽类 | 后瘦肉 |
| 33 | 鲜肉、禽类 | 精五花肉 |
| 34 | 鲜肉、禽类 | 猪肚 |
| 35 | 鲜肉、禽类 | 猪肝 |
| 36 | 鲜肉、禽类 | 排骨 |
| 37 | 鲜肉、禽类 | 猪腰 |
| 38 | 鲜肉、禽类 | 猪耳朵 |
| 39 | 鲜肉、禽类 | 光鸡 |
| 40 | 鲜肉、禽类 | 光鸭 |
| 41 | 鲜肉、禽类 | 乌鸡 |
| 42 | 鲜肉、禽类 | 三黄鸡 |
| 43 | 鲜肉、禽类 | 猪红 |
| 44 | 腊味、卤肉类 | 广东腊肉 |
| 45 | 腊味、卤肉类 | 湖南腊肉 |
| 46 | 腊味、卤肉类 | 腊肠 |
| 47 | 腊味、卤肉类 | 腊全鸭 |
| 48 | 腊味、卤肉类 | 烤鸭 |
| 49 | 腊味、卤肉类 | 烧鹅 |
| 50 | 冻品类 | 鸡全翅 |
| 51 | 冻品类 | 鸡中翅 |
| 52 | 冻品类 | 鸡腿 |
| 53 | 冻品类 | 大秋刀鱼 |
| 54 | 冻品类 | 牛肉丸 |
| 55 | 冻品类 | 肉丸 |
| 56 | 冻品类 | 鸡翅根 |
| 57 | 冻品类 | 冻猪肚 |
| 58 | 冻品类 | 大带鱼 |
| 59 | 冻品类 | 火腿 |

注：1、所有产品的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所有产品均分若干次供货，送货数量及时间由采购人按需通知，投标人则须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2、上述清单内的货物仅是部分需求，并不是采购人的全部需求，具体的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七、其他事项**

**★1.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决策部署，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通过“国家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或“广东省政府采购扶贫馆平台”等政府部门认可的平台采购部分既定预留份额（由采购人支付）的食堂食材，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提供单独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3辆常温配送车。**

3、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自行制定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结构、配送各岗位设置说明）、配送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计划、总体工作流程、货源组织、配送各环节仓储、加工、分拣、配送及验收和配送服务常用单据）、食材生产加工过程质量管理方案（配送加工场所卫生、食材采购管理、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生产过程控制管理、仓储管理、产品检验管理）、应急保障措施。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

乙方：

1.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 ；

2、采购编号： 。

1.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1.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及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 | | | |  |  |  |

1. **价格**

1、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数据为参考。若“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中标人到周边肉菜市场（ 简沙洲市场、蟹地市场、万江中心农贸市场 ）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平均价为基准价。

2、定价周期：每10日更新一次，中标人须每次至少提前2天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采购人审核，双方签字后生效。

3、核定价格后，若在当月供货时期内市场出现食材价格升降在20%或以上时，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查核实后，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价格（双方确认生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的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并在3个工作日内双方给予函复，若在此期限内不予函复的,则视为同意新定价格执行。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供货物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4、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1. **付款**
2. 依据货品验收完毕的送货单据，并扣除当月相关罚款后(若有)按月结算费用，每月支付上一个月结算费。
3. **货物的要求**
4. 蔬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蔬果类农药等化学物不得超标，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蔬菜利用率不低于95%）。
5. 冻品、干货类为一级以上的优质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6. 鱼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95%）。
7. 鲜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保证为当日新鲜肉，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98%）。
8. 对于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品种可无偿退货或换货,如换货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把货送到目的地。
9. **交货**
10. 本项目分若干次供货，每次供货量及时间由甲方指定。
1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2. **交货及运输**
13. 乙方应保证每天早上将所订的货物按照约定时间送至甲方指定地方，运输车辆内外必须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
14. 如甲方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乙方必须在30分钟内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送错货物累计达三次（含以上）扣罚当次货款的10%，超时每次扣罚200元，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乙方提供的货品质量未达到相关标准达三次（含）以上的将解除合同。乙方不能委托其他公司送货。
1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照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配送延误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共同解决。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乙方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16. 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乙方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17.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免费简单加工。
18.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19. 乙方须严格按照各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20.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事先征得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1. 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22.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解除合同。此项以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23.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4.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5.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26.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27.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28.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9.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0.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1.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2.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33.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3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3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36. 超过保质期限的。
37.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3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不合格的货品，乙方必须包退包换。
39. 乙方须对甲方购买的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40. 如因乙方所送的食品引起食用的人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市级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4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5% 。
42. 乙方提供的鲜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须为东莞市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并可追索。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达到供港蔬菜标准。甲方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1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并处以乙方人民币3000元罚款，罚款由当批次的供货结算款内扣除。出现3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食材新鲜感。
44.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5.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6.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47.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乙方将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48. 乙方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49.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50. 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51. 乙方不能把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甲方不再付款。
52. **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53. 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
54. 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必须履行招标文件所有承诺内容，接受甲方服务期内的日常考核。
56. 乙方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货物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57. **权利和义务**
5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9. 甲方须按协议条款向乙方支付货款。
60.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做好订货、收货、验货、结算等工作。
61. 甲方对乙方供货质量、配送时间、服务态度等方面出现误差建立档案记录，乙方人员应予以签名确认。
62. 乙方因供货物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市（区）级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权利。
63. 在日常供货过程中，因乙方工作能力等原因而影响甲方食堂供餐的正常运作，经甲方2次发函仍不整改,甲方有提出终止协议和使用其它备选供货商权利。
6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5. 乙方须按甲方订货内容按时按质按量配送到达约定地点（食堂）。
66. 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食材物资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并确保所配送包装商品的有效使用期或保质期达到该商品标注的有效使用期或保质期3/4及以上使用期的合格商品。
67.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食材商品的卫生防疫合格证或产品检验合格证均是真实有效，且承担假冒的所有后果。
68.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食材供应朔源工作，乙方有义务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物资来源信息予以存档、备查、生产厂可朔源。
69. 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协议其中一部分，并纳入本协议条款内容，具有相同法律约束效力。
70. **税和关税**
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74. **违约处理**
75. 如果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守约方可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接到通知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承诺的整改或补救措施内容立即生效。如果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后，违约方不予回复或没有补救措施，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协议执行，并要求损害赔偿。
76.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管辖区域、工作范围，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章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自行操控甲方设备、设施以及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若造成甲方事故或经济损失，乙方须负全部法律责任或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处予扣除履约保证金。
77. 协议在有效期内，因乙方提供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事故，经市（或区）级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执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78. **争议的解决**
79.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80. 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81.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82.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83. **合同生效**
8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为合同签定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85.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递交）。
86. **其它**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8.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89.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页面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备注：１．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２．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2. **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合并汇编成册。**

**第一部分 唱标信封**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下浮率小写 | 备注 |
|  |  |  |
| 下浮率大写： | | |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0%。

2.基准价确定方式：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数据为参考。若“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中标人到周边肉菜市场（ 简沙洲市场、蟹地市场、万江中心农贸市场 ）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平均价为基准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 第二部分 价格文件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下浮率小写 | 备注 |
|  |  |  |
| 下浮率大写： | | |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0%。

2.基准价确定方式：原则上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公布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数据为参考。若“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上无发布的产品，则由中标人到周边肉菜市场（ 简沙洲市场、蟹地市场、万江中心农贸市场 ）参考同类产品的价格平均价为基准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乃报价表的明细表。**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索引表

2.1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2.2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2.3商务评分索引表

2.4技术评分索引表

3资格性证明文件

4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5其他文件

## 

##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所提供的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招标的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本公司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和唱标信封 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1、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本公司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不能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本公司同意按照贵所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本公司理解贵所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贵所可能收到的投标。

6、本公司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本公司作为 （制造商/代理商/供应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贵所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可提供原件备查。

8、本公司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9、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0、本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本公司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
| 投标人地址：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项目联系人： | 手机：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年月日 | |

**注：供应商不得修改本投标函的任何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2索引表**

**温馨提示：供应商封装投标文件前，请根据此索引表再检查一遍，以确保投标文件完整无误！**

**2.1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证明资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7 |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见投标函 |
| 8 | 采购人或招投标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具有分支机构的，其所属分支机构有上述记录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9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  |
|  | …… |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2.2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证明资料 |
| 1 |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和盖章的 | / |
| 3 | 投标函已提交，并且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偏离的(招标文件无★号条款则不需要提供)；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6 |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 / |
| 7 | 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  |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2.3商务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请在对应页码中对评分内容做出标注，标注格式自定**

**2.4技术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内容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5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请在对应页码中对评分内容做出标注，标注格式自定**

**3资格性文件**

**3.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负责人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的相关服务的投标和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  |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

1.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资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3.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说明：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填写，否则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一、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运行状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身份证号 | 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3.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说明：

1.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否则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5.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东莞市万江招投标服务所

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6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内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 其他文件**

[注：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交本函并注明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交本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交本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未存在上述情况,则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未存在上述情况,则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5.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如果未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单位,则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本说明。**

**5.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可增加联合体主体、客体分工情况的说明条款。**

**4. 对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提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并载明联合体各方在质疑活动的具体权限划分，不提供联合体协议的，须在质疑函中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公章、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提供联合体各方出具的授权书。**

**注:如果未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单位,则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本说明。**